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秀菁
電話：(02)77129127
電子信箱：shin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000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函、公告、條文附件

(A09000000E_1140000519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000519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000519_senddoc1_Attach3.odt、
A09000000E_1140000519_senddoc1_Attach4.pdf)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辦理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至一百十七年能源
用 戶 訂 定 節 約 能 源 目 標 及 執 行 計 畫 規 定」，業 經 中 華 民 國
114年1月2日以經能字第11358040450號公告訂定，檢送前
揭公告影本含附件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4年1月2日經能字第113580404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契約用電容量超過八百瓩之電力用 戶 依 照 旨 揭 規 定 辦
理；本案倘有疑問，請洽經濟部歐儀鴻先生，電話：(02)
2772-1370分機6432，E-MAIL：yhou@moeaea.gov.tw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國家運動科學中心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學校院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美美國學校、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、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、本部秘書處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均含附件)

